

# 曾经的恋人如今忙催债的不少

## 分手后,这些钱到底是恋爱花费还是借款?

### 法院提醒,男女朋友之间如有借贷更应注意保留证据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北瓊

恋爱时你依我依,你的钱就是我的钱。可一旦关系破裂,这些钱是恋爱花费还是借款说得清吗?自民间借贷新的司法解释出台后,最近宁波北仑法院受理了多起当事人仅凭银行转账、无法提供借条就提起的民间借贷诉讼。其中,有些案件的当事人此前为男女朋友关系,基于双方情缘关系发生,提交的证据也都是隐蔽性大、随意性大的“孤证”,审理难度相对较大。

#### 是恋爱花费还是借款?

小陆是个90后,在一家培训机构当老师。小宋比她大几岁,在培训机构学习时认识了小陆。去年底,小宋突然把小陆起诉到法院,称两人是普通朋友,自己陆续借给小陆8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汇入对方账户,几经催讨也没能拿回欠款。小宋提供了银行转账记录,但没提供借条。

“我们曾经是男女朋友呀!”小陆得知自己被起诉后觉得委屈,她说两人恋爱后一起在外租房,为布置房间,一起去商场采购了家居物品、生活用品,还有几笔是节日或她生日期间,小宋主动送给她的用于购置名牌包包的费用。“我工作稳定、收入稳定,怎么可能贪他这几万块?”小陆认为,这8万元是确立恋爱关系后同居期间的共同支出。

在法官的再三追问下,小陆除了房屋租赁合同外,无法提供任何证明他们曾经恋爱的证据,只说时间久了,分手时间闹得不愉快,照片等证明都已删除。

小陆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两人曾经是恋人,也不能证明租房、购物等为双方的共同花销,法院认为,小陆要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此外,小宋这方还提供了录音证据,小陆在接听小宋律师电话时,提及“女朋友家里有点急事,找你借钱,分手很久了以后你还会来找她让她还钱”之类的话语。法院认为,既然说到了“借钱”,小陆又说转账是用于共同开销、自己收入稳定无需借款,两种说法自相矛盾。

因此,法院最后对两人的借贷关系予以认定,判令小陆归还8万元借款及利息。

#### “借”了钱出去反倒成了被告?

女子何某和男子陈某都是离异单身,经人介绍后接触了一段时间。何某到法院来起诉陈某的时候,也只是拿着几条银行转账记录,没有借条。起诉状中,何某称,陈某“借”走了

她的5万元迟迟不还。

但陈某说自己是做小生意的,平时喜欢身边多带些现金以备不时之需。两人走得近的时候,何某常常到自己的工作场所参观,有时会提及临时有事,便“借”走他的现金,如此这般“借”了几次后,又通过银行转账归还部分。后来,两人没能谈成恋爱,自己也没有向何某索要部分未归还的欠款,谁知如今却反被对方拿着还款的转账记录告上了法院。

何某部分承认了陈某的说辞,但她坚持说自己没有拿过现金。陈某想要提供监控等视频资料,却发现早已被新的记录覆盖。

由于陈某始终无法提供女方拿走现金的证明,法院最后判决支持了何某的诉请。

#### 追求不成送的礼物还能要回来?

小彭今年二十出头,年纪轻轻,人也长得漂亮,追求她的男孩子不少,经常有人给她送这送那。小彭没想到,这些竟把自己推向了被告席。

原告就是曾经追求过她的男生小王。小王说,自己多次通过支付宝转账借给小彭购买贵重物品的费用,小彭却从未归还。

小彭坦言确实接受了小王的多次转账,但她同时表示,小王当时正在追求自己。“聊天时候,只要我说到想买ipad、想换新手机,他都马上很主动、很积极地给我的支付宝转账,让我去买自己喜欢的东西。”小彭说,她以为这些都是小王自愿送给她的,就高高兴兴地接受了。

在法官的主持下,小王和小彭达成了调解协议,小彭归还给小王1万元,小王撤诉。



#### 提醒:最好出具借条或转账注明用途

民间借贷案件新司法解释中,第17条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此条规定的出台方便了借贷当事人的维权,但如果双方当事人曾为男女朋友等关系,那借贷关系事实的认定就难多了。转账凭证项下的款项,到底是用于双方共同消费、生活,或仅仅是对对方的赠与,亦或是“出借人”才是真正的“借款人”?款项的用途、目的难以查清,那么事实就难以认定。

法院提醒说,如果确实存在借贷关系,还是出具借条最具说服力,可以避免大量不必要的麻烦。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的,也最好在“款项用途”或“备注栏”内注明用途,明确款项来往的原因和用途,防止因款项用途不明确或模糊不清造成的纠纷。

# 盗取6700万元话费 主犯被判15年徒刑

## 全国首例以盗窃罪入刑的恶意扣话费案判决

《广州日报》记者 王纳 通讯员 孟广军 王东兴

近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任庆成为我国第一个因为偷取手机话费而被判盗窃的犯罪人员。法院一审认定,他通过手机软件恶意扣费,盗取手机用户的手机话费,合计金额高达6700多万元。任庆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处罚金400万元,同案的其他15人也均获刑。

近几年,手机被偷偷扣费现象让人头疼,各种手机费用偷跑的新闻屡见报端。这起案件是我国首例以盗窃罪入刑的手机软件恶意扣费案,这标志着,不法分子通过手机软件恶意扣费的行为已触犯了刑法,最终要接受法律的制裁。



#### 约600万部手机“被害”

这起案件2013年就在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历时3年多,终于有了结果。据检方公诉,2010年11月,被告人任庆、郑少宁、汪兆峰等人,成立了深圳市信联互通科技公司(下简称“信联互通公司”),并收购7家SP公司,为该科技公司提供SP扣费通道。

他们找技术人员自行开发了一款扣费软件,可在被植入的手机里通过开机自动启动方式或消费者点击软件链接图标方式,自动与该科技公司的后台服务器发生联网。科技公司利用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服务的监管漏洞,一方面勾结SP公司租借SP通道,另一方面勾结手机方案商、手机制造商或内部员工在相关手机软件中直接移植恶意扣费软件。当手机用户使用移植了扣费软件的手机时,该科技公司的后台服务器管理系统就已完全控制目标手机。手机用户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自行发出扣费指令,即自动订制收费短信或拨打IVR电话(无线语音增值服务电话)。同时,这款扣费软件还通过在手机界面屏蔽拦截掉电信运营商的扣费提示短信等方法,让用户对扣费情况毫不知情。

据检方数据,差不多600万部手机被偷偷扣了费。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期间,该科技公司通过恶意扣费软件秘密窃取手机用户的话费共计67269035元。

任庆他们与SP公司、手机生产商、手机方案商共同形成了一条庞大的利益链。参与分赃的公司广泛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

#### 任庆被判入狱15年罚金400万元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信联互通公司为获取非法利益,形成一条“SP公司—信联互通公司—手机方案商、生产商”的非法经营链条,共计非法获利6726万余元,信联互通公司与

有关SP公司、手机方案商、生产商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赃。他们通过恶意扣费软件,秘密窃取手机用户话费,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各被告人基于非法占有手机用户话费的目的,通过非法侵入、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秘密扣取用户话费,非法获利数千万元,其目的和行为手段行为触犯了盗窃罪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应择一重罪处罚,故按照盗窃罪定罪处罚。

最后,法院认定16名被告人盗窃罪成立。此案主犯任庆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400万元;被告人郑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350万元。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到缓刑不等。

16名被告人的许多家属现场旁听了宣判过程。宣判结束后,任庆等几名被告人表示不服判决,要与家人商议后再决定是否上诉。

案件从2013年进入司法程序至今,被告人与家属已经3年多没见面。法官宣判后,多名被告人在被带走前,纷纷抓紧时间跟亲人道别。一名被告人家属告诉记者,她觉得丈夫被判得重了,丈夫在公司打工,不知这是犯罪,打算进行上诉。同时,她还表示,“我们也真诚地向人们(被恶意扣费的被害人)道歉,希望能得到原谅。”

#### 检方说法:为什么是盗窃罪?

通过恶意扣费软件秘密窃取手机话费,为什么是盗窃罪呢?办案检察官张娜称,因为被告人通过植入恶扣软件、屏蔽资费提示等手段,来非法盗取手机话费,其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手段行为,窃取话费系目的行为,手段行为和目的行为构成牵连关系,因此认定的是盗窃罪。“据了解,其他省市有类似案件是以非法控制计算机系统定罪,如果本案二审也是以盗窃罪定罪的话,该案可能会作为指导性案例。”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http://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